
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对华政策的特征

沈予

日本某些论著强调，当年卢沟桥的战火“是在没有料到的时机和场所突如其来地点燃的”^①，意谓卢沟桥事变是“无准备无计划”的“偶发事件”。本文拟探讨卢沟桥事变前，1934—1937年上半年期间日本对华政策演变的基本脉络，并揭示其特征，从而说明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乃历史之必然。

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东三省后，向华北进犯。1933年日本逼使国民政府签订《塘沽协定》，它的进一步侵华目标是：肢解华北，“分治”和全面控制中国，为其称霸亚洲创造条件。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可以看出，1934年到1937年上半年，日本对华政策的发展演变呈现4个显著特征。

—

“广田外交”开展中央谈判与陆军悍然逼签“现地协定”并举，两者默契配合，交替推进侵华，是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对华政策的第一个特征。

1933年9月，广田弘毅出任斋藤实内阁外相，“广田外交”出台。广田深感日本退出国际联盟，在外交上已陷于孤立。10月，他在五相会议上提议：日本的根本方针是“在帝国领导下，实现日满华三国合作互助，确保东亚之和平”。为了防范1935前后中国、苏

① [日]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卷1，“前言”，东京1975年版。

联、美国在国际会议上联合起来对付日本，帝国应“尽可能多拉拢些国家到我方来”，并“依靠外交手段”来贯彻日本的根本方针。为此，应当同国民政府重开谈判，使南京实行亲日政策。^① 日本军部则持另一种方针。他们主张：禁止南京政府的权力进入华北；鼓励和援助中国各地方反对国民政府中央的组织；“满洲国”和中国必须接受日本的领导。^② 日本统治集团在侵华做法上有两种不同的主张。

经过陆、海、外三省官员的争辩和磋商，1934年12月7日，冈田启介内阁制定了《关于对华政策的文件》。其基本点是：（一）“以帝国为中心，实现日满华三国合作互助，确保东亚之和平”；（二）“使南京政权的政令在华北越来越不起作用”，至少使国民党党部事实上停止活动，将华北官吏更换为便于推行日本政策的人物。^③ 这个文件是军部主张与“广田外交”相融合的产物。于是广田与陆军按照冈田内阁的方针分别展开侵华活动。

“广田外交”实行伪装亲善的外交策略。1935年1月22日，广田外相在议会发表外交演说，声称：中国政局近半年显得稍稍平静，两国间悬案可以逐渐解决。日本对外“不威胁，不侵略”。^④ 随后，他又宣称：在他担任外相任内“绝对不会发生战争”。对他的演说，国民政府迅速作出反应。2月1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接见日使有吉明，并向记者发表谈话。他认为广田外相演说“亦具诚意”，中国政府“有深切之谅解”，并将“裁制反日行动”。^⑤ 27日，蒋与行政院长汪精卫联名发布禁止排日命令。5月，中日将外交关系由公使级升格为大使级。

-
-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东京1969年版，第275—276页。
- ② 日本陆军提案：《帝国国策修正案》（1933年11月）。
- ③ 岛田俊彦等编：《现代史资料》，卷8，“日中战争1”，东京1973年版，第22—24页。
- ④ 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日华事变”，上册，东京1978年版，第82—83页。
- ⑤ 《蒋介石对中央通讯社记者的谈话》，《大公报》，1935年2月2日。

日本陆军,特别是关东军对中国局势和蒋介石的对日态度有不同的估计。关东军认为:最近蒋政权对日态度“不能认为有任何诚意,其排日侮满的真实意图藏而未改”。关东军派“中国通”土肥原贤二到华北、南京和华南进行调查。3月25日,关东军在大连召开有天津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等人参加的“关东军幕僚会议”;30日,以土肥原的调查报告为依据,制定了《关东军对华政策》:(一)对南京的亲日姿态持静观态度;(二)关东军应扩展《塘沽协定》的既得权利,“引导华北当局绝对服从”日本;(三)在华北,努力把经济实力打进去,逐渐使之与日“满”呈不可分离的关系,促进棉铁的生产和贸易;(四)秘密援助西南派,使之亲日并与南京抗衡。^①

按照上述政策,日本陆军采取先制造事件然后以武力威胁的手段,展开了分裂华北的行动。1935年5月,日本军国主义制造了两起事件:两名天津亲日汉奸报人胡恩溥、白逾桓在日本租界被暗杀;关东军围剿热河省义勇军,孙永勤部越过长城进入遵化县,日方反诬“中国官吏庇护匪徒”,“蹂躏”塘沽协定,是为“河北事件”。5月29日,天津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偕驻北平武官高桥坦会见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自称代表关东军、天津驻屯军交涉“河北事件”,声称:胡白两报受天津特务机关所“补助”,暗杀“日军雇用人”行为违反塘沽协定。酒井强横地要求中方将宪兵第三团、国民党各党部等及中央军第二师、第二十五师调走;罢免河北省主席于学忠。^②

国民政府指示驻日大使蒋作宾进行外交交涉。6月1日,广田外相答复中国大使:“本案主要属于(塘沽)停战协定有关军队的事项,故不便以外交交涉行事。由于其属于应由当地军宪处理的性

① 土肥原的调查报告曾转东京,呈日皇裕仁过目。全文见秦郁彦:《日中战争史》,资料附录,东京1961年版,第327页。

② 《黄郛致蒋介石、汪精卫》(1935年5月3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台北1981年版,第672—673页。

质，故请由南京政府立即与我派驻当地的军宪交涉。”^①一向标榜以外交手段解决纠纷的广田外相竟然以推诿手法，拒绝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河北事件”。这实质上是策应陆军以武力威胁手段推行冈田内阁将中央政府势力赶出华北的方针。

正在四川指挥追堵工农红军的蒋介石仍持对日妥协退让政策。5月30日，他致电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宪兵第三团可调离北平；河北省党部令其停止活动；于学忠可以他调。^②6月4日，酒井再访何应钦又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罢免于学忠、张廷谔（天津市长）；解散抗日团体；将五十一军调离天津。国民政府令蒋作宾再向广田外相要求循外交途径解决争端，广田又一次推托由军事当局就地解决。

军部于6月5日全盘肯定酒井隆所提要求，而且规定要中方限期答复。^③9日，酒井三访何应钦，除以书面重申历次要求，更进一步提出完全取消河北省一切党部；禁止全国排日行为等新要求，并限6月12日上午答复；否则“日军将自由行动”。^④与此同时，关东军在山海关、古北口集结兵力，派机群到锦州待命，派遣两艘驱逐舰驶抵大沽，实行陆海空三军的武力威胁。

10日，何应钦告诉高桥坦：中方接受酒井全部要求，并已办竣。但高桥于次日又携来由天津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署名、罗列酒井要求的《备忘录》，要何应钦照抄盖章送交梅津。在日本武力恫吓下，何应钦于7月6日将一份写明“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的“复函”转交梅津。^⑤《备忘录》和“复函”构成了“梅何协定”。

同时，关东军以察哈尔省发生驻军检查日本特务机关人员的

① 白井胜美：《围绕中国的日本近代外交》，东京1983年版，第97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第673页。

③ 《华北交涉问题处理纲要》（1935年6月5日），《现代史资料》，卷8，第65—67页。

④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293—294页。

⑤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第692页。

事件为借口,于 6 月 27 日用相同的手法逼签了《土肥原贤二—秦德纯协定》,强使中国军队撤到《塘沽协定》停战线(昌平、延庆线)以西,国民党党部自察哈尔省退出。随后,国民政府于 8 月 28 日撤销了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梅何、土秦协定的出笼标志着冈田启介内阁所制定的将国民政府势力赶出华北的政策在冀察两省、平津两市得逞。

“广田外交”则接着以中央谈判的方式推进日本的侵华政策。

1935 年 10 月 4 日,冈田内阁以《外、陆、海三相关于对华政策的谅解》推出了“广田三原则”: (一)中国彻底取缔排日言行,实行亲日政策; (二)事实上默认“满洲国”,并使华北与“满洲国”融通合作; (三)就排除来自外蒙等地“赤化势力的威胁”与日本合作。^① 日本又对中国提出了“共同防共”的新要求。10 月 7 日,广田外相向蒋作宾大使就实行“广田三原则”进行外交交涉。

原来,蒋介石于 7 月曾将蒋作宾大使召到四川,面授机宜,称:国民政府将“置满洲问题不谈”,而以和平手段解决纠纷,以打开中日关系的紧张局面。据此,9 月 7 日蒋作宾大使向广田外相提出改善中日关系的三项基本原则:(一)彼此尊重在国际法上的完全独立; (二)彼此维持真正友谊; (三)今后两国间一切事件及问题均须以和平的外交手段解决。^② 当日方提出“广田三原则”后,蒋作宾于 10 月 21 日答复广田,要求谈判中方三原则,并强调指出:“今后中国对于满洲不用和平手段以外的方法引起变端”,但除满洲问题外,一切回复到“九一八”以前的状态。^③ 广田硬说中国大使答复“甚为暧昧”,坚持如果日方三原则不被承认,就不能谈判中方的三原则。于是,这一轮外交谈判未获成果。可是,在关东军施加压力和“广田外交”的配合策应下,国民政府在 7 月、12 月接受了日方

① 《现代史资料》,卷 8,第 107—108 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 644—645 页。

③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 644—645 页。

关于关内外通车、通邮的要求。

陆军逼签协定与“广田外交”交替使用，相互策应，获得侵华成果，这使日本军国主义对华扩张的野心愈加膨胀起来。

二

以“分离华北”为重点，企求朝着“分治”和全面控制中国的方向推进，是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对华政策的第二个特征。

侵占东北后，“分离华北”就开始成为日本军国主义对华政策的重点。他们开始要使华北充当“满洲国”的外国阵地，继而拟将华北变成日本军需资源的供应基地，最后企图把华北变成反苏、“防共”的军事壁垒。

早在 1933 年秋，日本军部就决定：对华政策的基调是在华北建立一个“缓冲地带”，使它在日苏交恶，日本面临危机之际“保持中立”。^① 次年底，冈田内阁明确制定将国民政府中央势力赶出华北的方针。1935 年 10 月 4 日，阁议又通过了陆相川岛义一提出的《鼓励华北自主案》。同年 11 月，陆军次官古庄干郎指示关东军、天津驻屯军推进“华北自治运动”，其目的是使华北在政治、外交、财政上脱离南京政府。^② 一切表明东京处心积虑要把华北变成一个准“满洲国”。

关东军是东京决策的积极推行者。司令官南次郎先期派遣土肥原贤二到天津开展“华北自治”的阴谋活动。

1935 年 11 月 11 日，土肥原向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提出《华北高度自治方案》：成立“华北共同防赤委员会”，管辖华北五省三市，宋哲元任“首领”，土肥原任“总顾问”；自主军事，截用中央税

^① 日本陆军提案：《帝国国策》（1933 年 10 月 2 日，含 9 月 22 日案），《现代史资料》，卷 8，第 12 页。

^② 《关于今后华北时局处理要领》（1935 年 11 月 26 日），《外务省百年史》下，东京 1969 年版，第 272 页。

收；开发矿业、棉业、经济上与日“满”结成一体；自行发行货币，与日金挂钩；实行“亲日反共”外交。土肥原限宋哲元于 11 月 20 日前宣布“自治”。^① 这是一个肢解华北的计划。

为了迫使宋哲元就范，关东军进行武力恫吓：11 月 13 日，命第二独立混成旅团一部集结山海关，准备进入华北；16 日，派两个空军中队集中锦州、绥中待命。土肥原还扬言将派 5 个师团到河北，如果宋不按时宣布“自治”，日方将自行宣布。

当此紧急时刻，国民政府一面告诫宋哲元听命中央，一面又拟退让，在蒋介石的主持下，制定了一份《华北自治办法》。^② 该妥协方案的内容是：在华北共同防共；使关内外人民间经济联系，趋向圆满；华北有适当的财政支配权，有就地合理解决悬案的权力，起用人才，以行理想的政治。外交次长唐有壬将这一方案向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试探，军政部长何应钦也奉命于 12 月 3 日抵北平，与日方接洽。日本军部则持强硬立场，电训关东军、天津驻屯军对何应钦处理华北时局“要极力予以排击”。^③

日本制造的“华北自治运动”引起英美的不安。英国驻日使馆要求外务省保证不违反《九国公约》。美国务卿赫尔宣称：华盛顿正密切注视“一种实质上改变华北政治现状”的事态的发展。该地政治动乱将导致经济、社会的混乱，这将妨碍美国享受条约权利和履行条约义务。^④ 在东京，政界元老西园寺公望惟恐推行“华北自治”过急，可能惹起国际纠纷，他反对关东军动武。11 月 8 日，冈田首相会晤西园寺后作出决断，由外、陆、海三省商定只在华北推行“轻度自治”。^⑤ 20 日，日使有吉奉命“劝告”蒋介石允许华北实行“轻

^① 日本参谋本部：《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1936 年 1 月 9 日）；梁敬𬭚：《日本侵略华北史述》，台北 1984 年版，第 110 页。

^② 《围绕中国的日本近代外交》，第 103 页。

^③ 《古庄干郎致关东军、天津驻屯军参谋长》（1935 年 12 月 3 日），《现代史资料》，卷 8，第 149 页。

^④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1935 年，卷 3，第 434 页、448 页、464 页、473 页。

^⑤ 《广田弘毅致有吉明》（1935 年 11 月 18 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 40。

度自治”。

在这一背景下,经国民政府批准,冀察政务委员会于12月18日在北平成立,由宋哲元任委员长,吸收一批亲日分子担任委员。该政权组织具有相当的独立性,显然,它是中日双方妥协的产物。

但是,日本军国主义并未停步,仍然按既定方针在华北造成既成事实扩大侵略成果:

第一,炮制冀东伪政权,使华北出现一个政治上不受中央管辖的“亲日满地带”。

1935年11月25日,在土肥原的操纵下,河北省蓟密区兼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在通州宣布“脱离南京”,建立“防共、睦邻”、辖22县的“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旋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自称外交、军事独立,并自设法院,自征税收。不久,在日军庇护下,冀东变成日货走私的据点。走私狂潮不仅使国民政府关税大量流失,而且伪政权利用自征税款为关东军颠覆内蒙提供了巨额经费。1936年1月,日本军部又指示尽快使冀东伪政权与冀察政权“合流”。此外,1936年5月关东军操纵德王在察北嘉卜寺成立了“伪蒙古军政府”。

第二,打着“共同防共”的旗号,妄图在军事上控制华北地区。

1936年3月,天津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以工农红军东渡黄河为口实,对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逼诱兼施,双方签订了秘密《防共协定》及《细目》^①,规定日军与冀察军队“共同防遏一切共产主义的行为”;冀察方面与阎锡山一道“扫荡共匪”,同山西、山东方面协同“防共”;与日本(驻外)军部交换“共产运动”的情报,并就“防共行为”保持密切的联络;日军方面绝对支持冀察所采取的“防共行为”以及遏止中央军进入华北;日方供应冀察方面以武器、弹药和飞机。这一秘密协定在所谓“共同防共”的招牌下,给冀察当局套上了日本可以“防共”为由进行军事干预和插手中国内部事务的枷

① 《现代史资料》,卷8,第285页。多田—宋协定仅在日本史料有此记载。

锁。

第三,着手将华北变为在经济上供应日本“国防资源”的基地。

1936年8月,东京制定《第二次华北处理纲要》,规定:首先全力以赴实现冀察两省经济开发;迅速获取国防上必要的煤、铁、盐资源以及与此有关的电力、交通设施。^①新任天津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据此于9月同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讨论了“经济互助和开发”问题。10月1日,双方达成“谅解”,决定敷设天津—石家庄铁路,开发龙烟铁矿,勘探煤矿,发展电业,促进棉、盐、煤对日输出,研讨塘沽建港,开发航空业务。宋哲元一面报南京核准,一面将龙烟铁矿“国营化”,命经济委员会与日方签订《华北通航协定》,由日人操纵的“惠通航空公司”开辟天津至大连、锦州等地航线。同时,日资兴中公司控制了天津电力公司,并取得长芦盐输日的合同。

在造成上述既成事实的基础上,日本军国主义企图进一步“分治”和全面控制中国。1936年8月11日,广田内阁制定《对中国实施的策略》,它要求:在政治上“使南京政府聘用日本人担任最高级的政治顾问,参与国民政府的内政、外交等方面机要工作”;要求南京“实际上承认华北联省分治”;促使华南、西南、西北各省“局部政权”推行亲日政策,力求扩大日本的权益。在经济上,东京要求南京政府仿效华北,在中国全境实行“经济提携”,“力求形成一种日华不可分割的关系”。在军事上,它要求南京政府签订“防共军事协定”和“日华军事同盟”。很明显,上述策略构想一旦实现,分裂的中国定将沦为日本争霸东亚战略中的政治附庸、军需资源补给基地和反苏的军事堡垒。

① 《现代史资料》,卷8,第366—367页。

三

从反对“以夷制夷”，阻止国民政府靠近英美，转为以“共同防共”为口号，拉拢中国“反对苏联，依附日本”，是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对华政策的第三个特征。

1933年4月，国际联盟决定给中国以技术援助。5月，中国财政部长在美国商妥5000万美元棉麦借款。11月，国际联盟又派美财界人士蒙内来华，商谈建立“中国建设银公司”问题。广田外相认为，“日本在东亚之权威与实力应作为维持该地区和平的唯一基础”，第三势力的介入是妨碍日本控制中国的障碍，美国棉麦借款给日本与列强“播下纠纷的种子”。^①于是，他命外务省情报部长天羽英二发表声明，宣称：日本“有决心完成维护东亚和平与秩序的使命”，列强对中国提供政治贷款、武器，“有扰乱东亚和平与秩序的性质”。他警告中国：不得采取“以夷制夷”的政策，利用其它国家排斥日本。^②

“天羽声明”引起轩然大波。欧美舆论指责日本企图驱逐英美势力，实行“亚洲门罗主义”。英美政府向东京提出质询与责难。面对不利局势，广田外相向英美大使辩解，称日本无侵犯第三国在华权益的企图，并声明决遵守有关中国的现行条约。一场风波才告平息。但日本并未减轻对中国的压力，强迫国民政府于1934年7月降低了日货关税税率。

为了摆脱由于白银外流引起的严重财政金融危机，国民政府在英国的支持下于1935年11月实行币制改革。日本军部认为此举是英国以财政援助图谋驱逐日本势力，不能漠视。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以“驻满大使”的名义于11月13日致电广田外相，称：南京

^① 《广田弘毅致须磨弥吉郎》(1934年3月17日)，《现代史资料》，卷8，第31—32页。

^②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284—286页。

实行币制改革，决心依靠英国，有从根本上破坏日本方针的危险，是对日本“阴险而巧妙的挑战”。日本应利用这一机会加紧使华北各省在政治、经济上“完全脱离南京政权而独立”。^① 接着，天津驻屯军出面阻拦宋哲元将平津白银南运。广田外相则认为：趁此机会推进华北分离工作造成既成事实，对日本比较有利。于是他训令日使有吉明采取措施配合关东军。这表明，原来与陆军在侵华策略上存在分歧的“广田外交”已经同军部沆瀣一气了。其后，外务省与陆军一起以促成土肥原“华北自治”阴谋的实现，作为对他们所认为的中国依靠英国的“挑战”的反击。

可是，到 1936 年下半年，日本外交的重点发生了变化。

1936 年初，日本发生“二·二六”事件。军部公然干预政治，日本军事法西斯体制进一步加强。3 月 9 日，广田弘毅内阁成立。它按照军部的意图制定出新的国防方针和对外政策，将“反对苏联的威胁”置于外交政策的首位。8 月 7 日，四相会议制定《帝国外交方针》，强调：稳步发展和强大的苏联“已成为帝国国防的直接威胁和贯彻东亚政策的重大障碍”，因此，日本外交的重点应当是“设法粉碎苏联侵犯东亚的企图，特别要消除军备上的威胁，阻止赤化的扩展”。^② 据此，日本对华方针和策略也作了相应的调整：首先要使华北五省成为“防共、亲日满的特殊地带”；同时，设法“使整个中国反对苏联，依附日本”。^③

日本外交政策的改变，与陆军中“北进论”抬头有关。军部觉察到：30 年代中叶苏联的军事力量显著地增强了。以远东苏军为例，1935 年有 14 个狙击师，950 架飞机，而关东军、朝鲜军则仅有 5 个师团，220 架飞机，分别为苏军的 31%、23%。^④ 同时，在苏“满”边境，带有武装冲突性质的边界纠纷日益增多，仅 1935 年就达 176

①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 309—310 页。

②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 345—346 页。

③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 345—346 页。

④ 《大本营陆军部》，卷 1，东京 1974 年版，第 400 页。

起。军部估计一旦北方有事，日本将处于不利地位，而且对苏劣势发展下去将危及日本实施称霸东亚的计划。

日本政府决定：当前首先要中国同日本签订防共军事协定，缔结军事同盟，解决悬案和加强“经济提携”。这表明，1936年下半年日本对华政策的重点发生了变化，即由冈田内阁时期侧重于牵制中国依附英美，转为广田内阁时期侧重拖住中国，联合反苏“防共”。

为了贯彻广田内阁新的对华方针，川越大使借口处理“成都事件”^① 向中国外交部长张群提出进行“调整邦交”的谈判。在 1936 年秋冬之交，张群、川越谈判在南京举行。

9月初，日本方面提议谈判七项问题：一，与日本缔结防共协定；二，在华北设立特种制度；三，中国政治、军事各机关聘用日本顾问；四，签订关税协定，降低税率；五，彻底禁止排日；六，福冈、上海通航；七，成都开埠，日中合作开发四川经济。

在 9 月间谈判的第一阶段，川越把交涉重点放在华北“分治”、“共同防共”以及在中国全境实行“经济提携”方面。23 日，他向张群提出：（一）河北、察哈尔、绥远、山东、山西五省为“缓冲区域”，南京政府保留宗主权，一切其它权利义务诸如任免官吏、征收赋税及管理军事等皆须移交“地方自治政府”；（二）日中签订“共同防共协定”；（三）仿照华北的方式在中国全境实行日中“经济提携”。

张群持严峻态度。他说：日方要求建立华北独立或半独立政权，破坏中国领土主权之完整，绝无商讨之余地。^② 但防共、经济提携可以商议。他说：“广田三原则”已提出防共，当时中国政府反对，但现在作为一项重大国策的转变，决意同日方协商共同防共。但防共范围限于从山海关、古北口、张家口、绥远、包头连线以北，而且

^① 1936 年 5 月，日本单方面决定在成都设立领事馆，激起中国民众的愤慨。8 月 26 日，先期到成都的两名日本记者被当地民众殴毙，是为“成都事件”。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 690—692 页；《现代史资料》，卷 8，第 290—291 页。

方法上以防御为主，以尊重中国领土主权为前提。“这是发展日中军事同盟的开始”。^①他还即席提出对案：（一）日本必须废除上海、塘沽两停战协定；（二）取消冀东伪政权，停止包庇走私；解散察北、绥东杂军。张群对日方其它要求持松动的态度，答以关税可酌情调整；待邦交好转后将自动的聘日籍技术专家。川越坚持日方要求并拒绝讨论张群的对案，因此，谈判陷于僵局。

10月2日，日本四相会议决定要川越同行政院院长蒋介石直接交涉，并向中方要求：（一）签定“华北防共协定”与“一般防共协定”。“华北防共协定”以五省为范围，“以对苏关系为着眼点”，要中方允诺日方建立飞机场，设置无线电台，修筑道路，设立特务机关。该协定将秘密签订。“一般防共协定”以“防止赤化”为目的，在中国全境交换共产党活动的情报。（二）南京政府承认“华北的特殊性”。由华北五省实力派各一人，成立华北特别行政组织——“特委会”，赋予其财政、产业、交通等特殊权限。（三）禁止排日。由国民党中央常委副主席发布命令，蒋介石发表声明予以实施，等等。^②显然，这是日本军国主义肢解华北企图将华北纳入日本反苏的军事体系，插手所谓“剿共”的中国内部事务的又一新的具体方案。

蒋介石、张群觉察到日本的要求居心叵测。蒋介石于10月8日会见川越时，除就“成都事件”表示遗憾外，声称：“中日间一切问题应根据绝对平等及互尊领土、主权与行政完整之原则由外交途径，在和平友善空气中从容协商”，则调整国事可获结果。他强调“华北之行政必须及早恢复完整”。^③对日方要求签订防共协定，蒋说：“防共问题关系两国共同利害”，但中国不少人不喜欢反苏，甚至有人主张联共，因此需要转变空气，对此“希望贵国给以充分的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690—692页；《现代史资料》，卷8，第290—291页。

② 《现代史资料》，卷8，第297—298页。

③ 《蒋介石接见日使川越谈话纪要》，《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675页。

援助”。^① 最后，蒋向日使申明谈判仍由张群外长继续下去。

从 10 月中到 11 月初中日谈判的第三阶段，交涉的重点集中于“共同防共”问题。川越要求成立专家委员会，商定“共同防共”的细则。防共范围为河北、察哈尔、绥远三省以及山西的雁门关。张群则坚持“华北防共”仍限山海关到包头连线以北。所谓“一般防共”，系中国内政问题，“以勿设为好”。他还重申日本须取消冀东伪政权和察北、绥东杂军。张明确表示，关于华北建立特殊行政组织，中方难以承认。^②

国民政府的对日态度为什么由一味妥协退让转持强硬立场？这是因为：（一）面对民族危机日益深重，民众抗日救亡运动怒涛迭起，其势难以阻挡；（二）日本侵占东北，蓄谋肢解华北，又拟怂恿各地方政府“分治”，其侵华变本加厉已经威胁到国民政府的生存，超越了它所能容忍的极限。1936 年夏，蒋介石感到中日“冲突已不可避免，且为时不远了”。^③ 在半年前，他已开始试探要求苏联援助并与其结盟，还着手与中国共产党接触，希图“解决中共问题”。1936 年 7 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阐明：对外绝不容忍任何侵害领土主权之事实，如危及国家生存，则必出以最后牺牲之决心。这是张群在谈判中一改以往对日退让妥协态度而变得强硬起来的根源所在。

当双方意见尖锐对立之际，关东军唆使内蒙伪军发动了“绥远事件”。中国军队反击取得胜利。持续两个多月的“调整邦交”谈判于 12 月 3 日宣告中止。这样，广田内阁把中国纳入“反对苏联、依附日本”轨道的图谋，又告落空。

① 《须磨弥吉郎致有田八郎》（1936 年 10 月 8 日），《现代史资料》，卷 8，第 317—319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有关张群出任外交部长期间中日交涉的一组史料》；《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 69 页。

③ 《蒋介石与李滋罗斯的谈话》（1936 年 6 月 23 日），《民国档案》，1990 年第 1 期，第 61 页。

四

日本陆军中“对华一击论”抬头，是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对华政策的第四个特征。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不久，国民政府的“剿共”战争即停止。1937年2月15日，中国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实际上开始了国共合作的政策。日本大使川越急电东京，称：三中全会的矛头集中于华北问题，贯彻了抗日的内容。鉴于新的形势，日本统治集团开始进行对华政策的再检讨。

在掌握制定政策主导权的军部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见解：“加强对苏战略论”和“对华一击论”。

参谋本部作战部长石原莞尔少将主张当前日本应竭力充实国力，一心完成对苏战备。他认为：西安事变后，“反内战”和“国家统一”两股潮流正在中国兴起，军阀混战时代正在结束。因此日本应修订对华政策，改变对华高压的态度，一旦中国政府承认“满洲国”，应将冀东立即归还中国，“清算北支特殊区域的观念”。1937年1月，石原起草给陆军省的建议，指出以“公正”的态度对待中国统一运动，“华北分治工作应予停止”。^①3月，佐藤尚武出任林铣十郎内阁外相。他向议会声称：日本应正视加强统一中的南京政府的力量。4月16日，外、陆、海、藏四相会议制定的对华政策是：给南京政权以面子，使之抛弃容共、依靠欧美的政策，大力推进经济开发合作。^②这反映石原论点在一定程度上为“佐藤外交”所采纳。但是短命的林内阁尚未有所动作便在5月31日垮台了。

军部中另一种见解是“对华一击论”。它沿袭陆军传统的极端

^① 角田顺编：《石原莞尔资料·国防论策》，第198页、202—209页、436页；《现代史资料》，卷8，第384页。

^② 《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360—361页。

蔑视中国的“支那观”，无视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国的民族觉醒，一味强调“中国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自我陶醉”。^①他们主张日本应膺惩“侮日、排日”的中国。

“对华一击论”以 1937 年初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回国汇报中国局势为契机显著地抬头。须磨对军部说：近来中国激烈的动向有二：一是“最近中国开始轻视日本的压力”，“小看日本”，认为“日本患了恐苏病，中国大可以放心了”；二是南京坚信英美同情中国，“英国帮助中国”。因此，从去年 11 月以来南京政府充实军备，军队士气高涨，中国青年充满肩负国家责任的热情。须磨还传达了张群、孔祥熙的口信：目前中国主张彻底抗日、不惜使用武力和容共的一派势力最大，而主张避免与日本摩擦、企求平等与和平的蒋介石、汪精卫等知日派认为：日本如果不消除过去非法制造的既成事实，并保证今后予以杜绝，则抗日派的势力还会增强，那时知日派的处境将日益不稳。他们感到抗日为不可避免。^②须磨总领事对军部断言，中国已谈到冀东、冀察问题，日本如果后退一步，中国很可能发展到要求取消“满洲国”的地步。

须磨的汇报为军部“对华一击论”者提供了依据和口实。军部中有些军人认为：日本修订对华政策后，日中关系仍然恶化，到万不得已时日本“准备（给中国以）彻底的痛击”；日本目前最要紧的事情是“准备和战两手”（着重点为引者所加，下同）。^③此后，“对华一击论”的叫喊越加露骨了。3 月上旬，日本驻华使馆武官喜多诚一少将奉召回国汇报中国局势。他说：蒋介石政权的抗日政策不会改变；他们正在加强内部，充实军备，依赖英美。日本如果采取软弱政策，反而招致事态恶化。他强调：“应在对苏开战前，首先予中国一击，用以挫伤蒋政权的基础。”^④此外，驻青岛总领事大鹰正次郎

① 《中日学者对话录》，北京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7、259 页。

② 《现代史资料》，卷 8，第 417—420 页。

③ 同上书，第 384、420 页。

④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3 页。

等也推波助澜。他于 6 月 6 日电告东京，将负责缉私的税警团正常换防青岛夸张为“中央正规部队”驻扎山东，助长中国人“侮日”。一旦发生武装冲突，“恐将招致整个华北或中日全面冲突”。^①

一片声浪中的最强音是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6 月 9 日，他代表关东军向军部提出《意见书》，强调：“从准备对苏作战的观点来观察目前的中国形势，关东军相信：如为我军力所允许，首先对南京政权加以一击，解除我背后的威胁，此最为上策。”^② 东条等人的“对华一击论”在军部一批野心勃勃的中坚层，如田中新一、武藤章和永津佐比重等大佐当中，博得了共鸣和支持。1937 年 6 月近卫文麿内阁上台，陆相杉山元站到“对华一击论”这一边。由于砝码的加重，军部战略天平大幅度地向“对华一击论”倾斜。

日本陆军战争准备的实践证明，日本军国主义“对华一击论”早已着手付诸实施。

其一，军部制定出“对华作战计划”。1936 年 8 月，参谋本部制订出 1937 年度对华作战计划。其特点是大幅度地增加对中国的兵员配置，以总兵力的一半 14 个师团用于中国，比 1936 年度计划增加 5 个师团。而且具体规定：以 8 个师团两个旅团在华北作战，占领北平、天津、青岛、济南等地；以 5 个师团在华中作战，占领上海，在杭州湾登陆，占领长江三角地带；以 1 个师团在华南作战，占领广州、福州、厦门、汕头。^③ 不仅如此，同年底参谋次长西尾寿造偕 10 名将领在京都、名古屋进行“图上军事演习”，即设想一旦发生日本对中苏的战争，日本首先打击中国。因此，参谋本部第四部部长下村定承认，在 1936 年末日本已经有了单独对中国一国作战的

^① 《现代史资料》，卷 8，第 436—437 页。

^② 关东军《关于对苏对华战略的意见书》（1937 年 6 月 9 日），秦郁彦《日中战争史》，资料附录，第 333 页。

^③ 《大本营陆军部》，卷 1，第 369 页、412—413 页。

计划。^①

其二，增兵华北，侵驻丰台。1936年4月17日，按照陆相寺内寿一的提议，广田内阁批准将天津驻屯军的兵力由2200名增至8400名。陆军次官梅津美治郎坚持增兵一部配置在北平南郊北宁、平汉两铁路的枢纽的丰台。在不通知中国政府的情况下，5月15日日军增兵一部分到达，并将旅团部设在北平，旋又在丰台构筑兵营。此后，侵驻丰台日军不断向中国驻军寻衅。9月15日，参谋本部向中国驻屯军发出命令：“在华北，万一发生有关帝国军队威信的事件，中国驻屯军应立即给以惩罚。”^②三天以后，日军就制造了向中国驻军武力挑衅的“丰台事件”，终于迫使第二十九军将驻军撤离丰台。此后，日军以宛平城、卢沟桥为攻击点的“军事演习”更加频繁。

这些事实说明，日本军国主义已经为正在抬头的“对华一击论”者打开了绿灯。1937年7月7日，日本天津驻屯军一部终于挑起了卢沟桥事变。

综上所述，1934—1937年上半年日本对华政策的演变和发展并不是偶然的，有其历史和现实的根源。

远在明治初期，日本资源短缺，国内市场狭窄，原始资本积累不足。为了冲破其发展资本主义的严重障碍，日本首相山县有朋提出“利益线论”的战略思想。此后，日本军国主义将“利益线的焦点”不断向前推移，逐步形成一条“吞并朝鲜、侵占满蒙、征服中国”的大陆政策。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后，他们把“利益线的焦点”推移到了华北、内蒙。肢解华北，乃至“分治”和全面控制中国，就列上了日本军国主义的议事日程。

① 参谋本部：《下村定大将回忆问答录》，白井胜美编：《现代史资料》，卷9，日中战争，I，东京1964年版，第370页。

②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285页。

近代日本存在着军国主义对外扩张野心不断膨胀和综合国力严重不足这样一个内在的根本矛盾。到30年代中叶，在经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之后，日本军事法西斯势力企图以武力攫取殖民地，掠夺资源，充实军备，以求称霸东亚。因此，1936年日本统治集团将“确保帝国在东亚大陆地位，并向南方海洋发展”的“北南并进”订为根本国策。同时，日本把苏美并列第一位“假想敌国”，中英列为其次的“假想敌国”。众所周知，在几个“假想敌国”当中首先打击弱者，是现代强权政治的通则。于是，在新的侵略步骤中寻找突破口的日本军国主义就把军事锋芒指向了积弱的“假想敌国”中国。

如果从宏观的角度来考察历史，日本根本国策的确立及其对华政策，发展到点燃全面侵华战火，这是带有历史必然性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